

《分析的形而上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分析的形而上学》

13位ISBN编号：9787100037341

10位ISBN编号：7100037344

出版时间：2003年1月1日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韩林合

页数：406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分析的形而上学》

作者简介

韩林合，1965年生，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兴趣集中于分析哲学和老庄哲学。主要著作有：《维特根斯坦哲学之路》、《石里克》、《乔姆斯基》、《研究》、《分析的形而上学》等。

《分析的形而上学》

书籍目录

导论 形而上学的本性

亚里士多德的理解

中世纪哲学家及近代理性主义哲学家的理解

当代的理解

第一章 存在与同一性

1 存在

2 同一性

第二章 变化与持存

1 个体事物之变化与持存

2 人的历时同一性

第三章 个体、性质和关系（上）

1 实在论

2 特普

《分析的形而上学》

编辑推荐

形而上学是所有其他哲学分枝的基础，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分析的形而上学》由韩林合所著，本书将依次介绍和分析当代分析哲学家们关于如下事项的观点：存在与同一性；变化与持存；个体、性质和关系；事实、事态与事件；因果联系；还原、突生与伴生；可能世界。

《分析的形而上学》

精彩短评

- 1、其实不太好意思说“读过”……
- 2、对我来说，后面两章比较精彩
- 3、非常痛苦地啃完都要哭了。。。分析哲学完全跟不上啊。。。每次看见符号就想跳过。。。不过最后的可能世界理论算是好好看了。。但阐释还是很不清楚啊，另外，谁说形而上学是分析的啊？。。。感觉要骂人
- 4、有点小失望。这种分析的套路，维也纳学派色彩甚浓。不知因为韩本人属洪谦系，还是分析哲学主流如此。以逻辑的人工语言澄清日常观念，忽略了人工语言表达力不足的缺陷，而且生发出这种语言自己造出来的问题。另外盲目追求简单性也容易出事。第二章颇有趣，同一性也是形而上学最初吸引我的原因。
- 5、真是漂亮！
- 6、一般吧，不如读外国的好
- 7、以分析哲学的视角重新审视形而上学，啃得很痛苦，伴生一章没搞透。
- 8、比较枯燥，似乎只适合用来做“思维训练”
- 9、略显无趣。当然作为一本教科书，也是上乘之作。
- 10、我真的看了，可我真的什么都没看到
- 11、前半段非常清楚，后半段写的有些凌乱。还是不如国外的教材清晰
- 12、
- 13、分析哲学的入门书，里面最后讲路易斯的“可能世界”的问题挺有意思，前面几张讲的问题则是之前的形而上学一直讨论的问题，不过还是一本挺不错的教材。不过我比较以为怎么只有这个版本，不是已经有新版了吗？看来分析哲学不怎么受待见啊· · · · · ·
- 14、洋洋洒洒，很有逻辑性，很清晰
- 15、对我这种没有受过“系统的分析哲学训练”的人来讲，真的是很好的教材。
- 16、这学期选了韩林合老师的“形而上学”课，说来惭愧，只是为了大四凑够基础类学分而选的。韩林合老师本人好晦涩好严肃，发邮件的回答也简单生分得能听见干裂的声音。怕怕的。

分析哲学真的是我本科期间最怕的。

《分析的形而上学》

精彩书评

章节试读

1、《分析的形而上学》的笔记-第248页

突生论【Kim对突生论的反驳需补文献（是Kim（1992）、Kim（1999）？），这一段的文献基本都缺……】【Beckermann（1992），Beckermann，Flohr and Kim（1992），Davidson（1980：Essay11）】

突生论（emergentism）否认所有事物的性质（或行为，下略）都可以还原为其物理组成部分的性质，或者说，都可以在知道了其组成部分的性质和一定的物理学理论之后得出。这类事物的性质，和它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性质之间存在“突生关系”。

突生论者经常举的典型例子是意识及其生物基础之间的关系。知道一个人的心灵性质的充分条件（据说？）并非1）知道这个人的生物组成部分的性质；和2）知道与之相关的生物学知识。因此，一个人的心灵性质和这个人的生物组成部分的性质处在“突生”的关系中。

1 突生论的两种描述

可以用共时的和历时的两种方式描述突生论。

1.1共时性描述：世界的层状结构（layered structure）

突生论可以描述成下面三句话：

- 1) 世界是具有“层次性”的。如果事物a是事物b、c复合而成的，那么a就处在比b、c更高的“层次”上。
- 2) 性质可能是“突生”的。如果a具有的性质f是b和c所不具有的，那么f就和b、c所具有的性质处在“突生”关系中。
- 3) 需要注意的是“复合”这个词的意思，这段话或许可以解释：“处于最低层次上的事物是各种基本粒子及其性质，接下来是化学现象、生物现象、心理现象、社会现象等等。”

【按：“复合”这个词的意思太模糊了，这留下了许多话柄。突生论者喜欢举心理性质和生物性质的例子，据此，可以怀疑提出突生论的那些人的初衷是反对物理主义，但是，心理和物理性质（根据对“层次”一词的描述）似乎不可说“处于不同层次”。在这本书中下的解释下，只有处在“生物-细胞-分子”或“国家-省-市”这样的关系中的概念才能说“在不同层次上”，而属概念和相应的种概念则不能，复合的事实和事态似乎也不能，然而这都没有明确地被排斥。】

这里对突生关系的定义和上面是同一的：显然，如果a具有的性质f是b和c所不具有的，那么“知道b和c的性质”和“知道相应的其他信息”就不是“知道a的性质”的充分条件；而如果“知道b和c的性质”和“知道相应的其他信息”不是“知道a的性质”的充分条件，那么a具有的性质f就是b和c所不具有的。

由此可以预料到突生论者是如何理解物理学的：物理学研究的是所有事物经由那些为所有层次上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所进入的关系，而其他自然科学则研究某一特殊层次上的事物所具有的那些突生性质。正是因为突生论是为真的，所以其他自然科学不能还原为物理学。

1.2 历时性描述：突生进化论（emergent evolutionism）

更低层次上的事物及其性质，在时间上，必然地先于更高层次上的事物及其性质。世界的层状结构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形成的。

2 “突生基础”和“跨序规律”

设 $(R(b, c, d))$ 为“组成部分 (b) ， (c) ， (d) 处在关系 (R) 中从而复合成一个整体”。可以断定，它们组成的整体 (a) 的突生性质f和它们具有唯一对应的关系，i.e.，虽然“ (b) 对 (f) 的例示

”这个事件的原因并非 $(R(b, c, d))$ ，但是 $(R(b, c, d))$ 所对应的、 (a) 所例示的突生性质必然是 (f) ，或者说，唯一地对应着 (f) 、决定了“ (a) 例示 (f) ”【按：因此注意，突生论者在这里区分开了“ (ϕ) 因致 (ψ) ”和“ (ϕ) 决定了 (ψ) ”，在此 (ϕ) 和 (ψ) 都是事件】。这个规律就是“跨序规律”（Trans-ordinal Laws），而 (b) ， (c) ， (d) 就称 (a) 的“突生基础”。

【按：因此，如果突生论为真，根据Occam's Razor和Trans-ordinal Laws，一个人例证其心灵性质的充分条件仅仅是一个人例证其生物组成部分的性质。假设存在某种Entelechy是完全不必要的，只能是副现象。】

3 突生性质的因果效力

许多突生性质（或说突生性质的例示）是有因果效力的。可以一般地将这种因果效力分为三类。

- 1) 同层次因致（same-level causation）：处在同一层次上的两个突生性质的例示之间的因致关系。例如，突然的疼痛感导致了惊吓。
- 2) 上行因致（upward causation）。略。例如所谓的“集体无意识”（如果有的话）因致了某些社会现象。
- 3) 下行因致（downward causation）。下行因致还可以分为两类。
 - 3.1) 非自反下行因致。在此，高级事物 (ϕ) 对某个性质的例示因致了低级事物 (ψ) 对另一个性质的例示，并且， (ψ) 并非 (ϕ) 的构成部分。例如，一个花瓶的下落因致了它在空气中与许多分子相接触。
 - 3.2) 自反的下行因致。在此，不同的仅仅是， (ψ) 是 (ϕ) 的构成部分。

4 金在权对“突生性质的所有因果性都是非实在的”的证明

Kim论证的框架是，先证明，所有上行因致和同层次因致事件的发生均蕴含了某个下行因致事件的发生，再证明，下行因致事件是非实在的，最后得出结论，由于上行和同层次因致的事件都假定了非实在的事件的发生，因此上行和同层次因致事件均不可能发生，而由于突生性质的因果效力仅仅实现为这三种形式，因此突生性质的所有因果效力都是非实在的。

如上述，首先要证明，所有上行因致和同层次因致事件的发生均蕴含了某个下行因致事件的发生。要做到这点，首先要证明上行因致假定了同层次因致，然后证明同层次因致假定了下行因致，最后利用Transitivity，得出上行因致和同层次因致事件均蕴含了下行因致事件这个结论。

4.1 证明上行因致假定了同层次因致

（设 (ϕ_n) 为n层上的突生性质 (ϕ) ， (ϕ_n^i) 为某个事物对 (ϕ) 的例示这个事件。在这里， (G_{n+1}^i) 是n+1上的突生性质例示，由n上的 (F_n^i) 因致， (G_{n+1}^i) 的突生基础是n上的 (H_n^i) ）

首先，上行因致，i.e.，n层上的性质例示要因致n+1层上的性质例示，只可能有三种形式：

- 1) n上的性质例示，和n+1上的性质例示在n上的突生基础的例示，两者共同决定了那个n+1上的性质例示【按：从这里开始就有些混乱：如果前面已经规定了突生基础不可能“因致”什么，那么在这里突生基础为何又具有了“作为某个事件发生的充分条件”（下文确有这个意思）的效力呢？】。
- 2) n上的性质例示，和n+1上的性质例示在n上的突生基础的例示，两者分别决定了那个n+1上的性质例示。
- 3) n上的性质例示，通过因致n+1上的性质例示在n上的突生基础的例示，决定了那个n+1上的性质例示。

其次，1)和2)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如果上行因致是实在的，那么只有3)是可能实现的。理由是，1)是一个典型的过度决定情况，而M的因致作用在2)中是可有可无的，因此1)和2)都不可能是

上行因致的实际形式。

而3)说的实际上是，上行因致蕴含了同层次因致，并且，通过这个n上的同层次因致，因致了n+1层上的性质例示。所以也可以这样说：

(A) 如果 (F_n^i) 因致 (G_{n+1}^i) ，那么 (F_n^i) 因致 (H_n^i) 。(如图)。

4.2 证明同层次因致蕴含下行因致

同理可证，所有同层次因致均蕴含了下行因致——当n上的性质例示因致了同层次上的一个性质例示，唯一合理的形式是：n上的性质例示，通过因致同层次的性质例示在n-1上的突生基础的例示，决定了那个同层次的性质例示。在这里，具体说就是：当 (F_n^i) 因致了同层的性质例示 (H_n^i) 时，唯一合理的因致形式，就是 (F_n^i) 通过n-1上的 (I_{n-1}^i) 因致了 (H_n^i) 。我们可以这样说：

(B) 如果 (F_n^i) 因致 (H_n^i) ，那么 (F_n^i) 因致 (I_{n-1}^i) 。(如图)

4.3 证明上行因致和同层次因致均蕴含下行因致

已知，

(A) 如果 (F_n^i) 因致 (G_{n+1}^i) ，那么 (F_n^i) 因致 (H_n^i) 。

(B) 如果 (F_n^i) 因致 (H_n^i) ，那么 (F_n^i) 因致 (I_{n-1}^i) 。

因此，

(C) 如果 (F_n^i) 因致 (G_{n+1}^i) ，那么 (F_n^i) 因致 (I_{n-1}^i) 。

因此，上行因致的发生蕴含了下行因致的发生。【按：因果性具有这种transitivity吗??】

由(B)可知，同层次因致蕴含了下行因致的发生。

4.4 证明下行因致的非实在性

由于下行因致有两类，所以分别考察这两种情形。首先考察非自反的下行因致。

(设 $(\phi \rightarrow \psi)$ 表示一个事件，即 (ϕ) 事物对 (ψ) 事物的一次例示。)

4.4.1 证明非自反下行因致的非实在性

在下行因致事件中，总是出现过度决定的情形：不仅n上的性质例示因致了n-1上的，而且同在n-1上的，作为n上的性质的突生基础的性质的例示也产生了因致效力。

下图表示的是非自反下行因致事件。 (P) 、 (M) 和 (P^*) 都是性质，而 (P) 是 (M) 的一个突生基础。 (K^-) 、 (W^-) 和 (W) 都是例示那些性质的事物。因此， $(K^- \rightarrow P)$ (在突生基础决定突生性质的意义上)决定了 $(W \rightarrow M)$ ，而 $(W \rightarrow M)$ (根据一开始的假定)因致 $(W^- \rightarrow P^*)$ ，根据(先前被假定的)因果事件的transitivity，决定了 $(W \rightarrow M)$ 的 $(K^- \rightarrow P)$ 也间接因致了 $(W^- \rightarrow P^*)$ ，这就造成了过度决定情形。因此非自反下行因致是非实在的。

【按：另外，无论如何这里都不存在过度决定，有的只是混淆。“ $(W \rightarrow M)$

对 $(W^- \rightarrow P^*)$ 的因致”，是“ $(K^- \rightarrow P)$ 通过 $(W \rightarrow M)$

对 $(W^- \rightarrow P^*)$ 的因致”这个因果链的一个部分，因此也就不存在过度决定。Kim或许会说

，“ $(K^- \rightarrow P)$ 通过 $(W \rightarrow M)$ 对 $(W^- \rightarrow P^*)$ 的因致”并非因果链，因为原因总是线与结果的，而在 $(K^- \rightarrow P)$ 对 $(W \rightarrow M)$ 的决定中，由于它们分别是突生基础和突生性质，所以 $(K^- \rightarrow P)$ 和 $(W \rightarrow M)$ 这两个事件是同时发生的，因此至少

$(K^- \rightarrow P)$ 对 $(W \rightarrow M)$ 的决定并不是因果事件。如果Kim这样反驳，那么我们可以这样回应： $(K^- \rightarrow P)$ 和 $(W \rightarrow M)$ 不可能总是同时发生，大部分情况下，总是

(K^-) 先构成了 (W) ，再发生这些事件的。况且如果“ $(K^- \rightarrow P)$ 通过 $(W \rightarrow M)$ 对 $(W^- \rightarrow P^*)$ 的因致”并非因果链，那么过度决定就更无从说起了。总之，这一步大

有问题。】

4.4.2 证明自反下行因致的非实在性

自反下行因致仍需进一步细分出两类：

第一种，称“共时性自反下行因致”。(A)、(B)和(C)在(t)时刻是(W)的构成部分，或者说，处在“构成关系(R)”中，这时，(A)已经例示了性质(P)。在(t)时刻，(W)对(M)的例示因致了(A)对(P)的例示。

换句话说，这类自反因致是一种循环决定（自因）【按：不太懂】。因此这种自反因致的因果效力是不实在的。

第二种，称“历时性自反下行因致”。在此，性质例示($W \rightarrow M$)的突生基础是，($A \rightarrow P^*$)和($B \rightarrow F$)和($C \rightarrow H$)和($R(b, c, d)$)（这些统称(Q)）。由对非自反性下行因致的分析可以相应得知，由于(Q)是($W \rightarrow M$)的突生基础，而($W \rightarrow M$)对($A \rightarrow P^*$)的因致，以及(Q)和($W \rightarrow M$)，都是同时发生的，故要么说($A \rightarrow P^*$)同样被过度决定了，要么说($A \rightarrow P^*$)被(Q)“抢先”（即与($W \rightarrow M$)同时）因致了。不论如何，($W \rightarrow M$)的因致效力都变得可有可无了。

4.5 结论

因为上行因致和同层次因致都假定了下行因致，而在下行因致中，突生性质本身的因果效力总是可以被还原为其突生基的效力，突生性质本身的因果效力是可有可无的，或者说，突生性质是副现象，故突生论为假。

（其实有一大堆问题，就这样吧。。。）

《分析的形而上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